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5-15A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动通达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	指	根据联动通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红土	指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	指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	指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目录	27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881,290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33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

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1.91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484,045.70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40.34万元，主要为待支付的媒体款项，同时为了开展2016年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公司需要预先垫付一定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约90%主要用于支付媒体款项，其余约10%用于支付公司其他的日常开销（包括工资、房租、差旅费等）。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6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新增 认购人	认购 方式	是否为 做市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627	8,369,972.91	是	现金	否
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66	2,999,997.78	是	现金	否
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76	4,999,984.08	是	现金	否
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221	3,999,990.93	是	现金	否
5	王小聂	110,000	2,016,300.00	是	现金	否
6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12,097,800.00	是	现金	否
合计		1,881,290	34,484,045.7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8147148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5A写字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廉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56513067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5A写字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廉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19110500379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227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

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5）王小聂

身份证号码：332601197109110027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衙门巷118号

（6）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5980924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爱军）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说明

深创投注册资本在500万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284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备案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河北红土实缴出资在500万以上，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26327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备案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石家庄红土实缴出资在500万以上，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26354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山西红土实缴出资在500万以上，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D6501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备案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王小聂的证券账户已经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南京钢研实缴出资在500万以上，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相关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	SD5911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创投、山西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且深创投间接控制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赵青山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青山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61%，虽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作为公司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事项

《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二）》中：甲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3：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5：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6：王小聂，甲方 7：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赵青山，乙方 2：李福庚，乙方 3：曾立平，乙方 4：刘起立。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丙方：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补充协议》中：甲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3：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5：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6：王小聂，甲方 7：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赵青山，乙方 2：李福庚，乙方 3：曾立平，乙方 4：刘起立。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如下：

1、业绩对赌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如下：

“1.1 控股股东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年公司完成净利润2250万元。

2017年公司完成净利润2800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1.1条约定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1.2.2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1.3鉴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1.3.1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1）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实现2250万元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承诺按以下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公司2016年实际净利润）/公司2016年实际净利润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公司2016年实际净利润）/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

（2）如果公司未能在2017年实现2800万元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2017年承诺净利润-公司2017年实际净利润）/公司2017年实际净利润-2016已补股权数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2017年承诺净利润-公司2017年实际净利润）/公司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6已补现金

1.3.2本补充协议第1.3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控股股东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投资方或补偿现金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1.4各方同意，依本补充协议第1.3条约定而进行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应在第1.2

条约定的审计或核查报告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签署，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控股股东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投资补偿协议或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投资方给予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或股权的，逾期均按照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2、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2.1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1.1如果公司在自投资完成之日起5年内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

2.1.2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50%；

2.1.3投资完成后，公司于2016年—2017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的年净利润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50%；

2.1.4原股东及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2.2在第2.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2.1控股股东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

2.2.2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2.1按10%/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计息期间按投

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2.2.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应扣除甲方（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与收购前的现金补偿。

2.3 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投资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上述任一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时：若公司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就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与投资方投资成本按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若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且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

2.4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及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权回购款/担保金的，逾期按照第2.2.2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5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3、清算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清算条款的约定如下：

“3.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4、董事及监事任命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及经《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关于董事及监事的任命权的约定如下：

“5.1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一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公司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三人，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监事一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补充协议（二）》更改后的董事及监事任命权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及经《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投资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权利如下：

“5.5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应的管理账及审计账；（2）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保护自身利益；（3）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临时审计，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投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同时《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合同书》第十条保证和承诺（三）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第6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6、原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原控股股东的限制如下：

“6.1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原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7、优先受让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优先受让权条款如下：

“6.3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8、共同出售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共同出售权条款如下：

“6.4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全部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青山	5,300,000	53.00	5,300,000
2	李福庚	4,000,000	40.00	4,000,000
3	曾立平	400,000	4.00	400,000
4	刘起立	300,000	3.00	3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青山	5,300,000	44.6080	5,300,000
2	李福庚	4,000,000	33.6664	4,000,000
3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5.5550	-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627	3.8432	-
5	曾立平	400,000	3.3666	400,000
6	刘起立	300,000	2.5250	300,000
7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76	2.2958	-
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221	1.8367	-
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66	1.3775	-
10	王小聂	110,000	0.9258	-
合计		11,881,290	100.0000	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881,290	15.8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881,290	15.8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00,000	53.00	5,300,000	44.60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0	47.00	4,700,000	39.558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84.166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1,881,29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量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要业务公交车体广告代理服务、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服务、以及相应的广告投放前期策划服务和广告投放后期效果评估等增值服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赵青山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青山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61%，虽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作为公司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青山	董事长	5,300,000	53.00	5,300,000	44.6080
2	李福庚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40.00	4,000,000	33.6664
3	曾立平	董事	400,000	4.00	400,000	3.3666
4	刘起立	董事	300,000	3.00	300,000	2.5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84.166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3	1.52	1.2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91	4.51
资产负债率（%）	34.44	60.94	22.89
流动比率（倍）	2.83	1.62	2.7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联动通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联动通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联动通达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验资报告或银行流水记录，上述机构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在 500 万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王小聂提供的资产证明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认购情况声明》，王小聂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联动通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联动通达、原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合同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联动通达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因此,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且 18.33 元/股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5 名机构投资者,

参与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1999/8/25	2014/4/2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27	2013/5/13	2015/8/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54	2012/10/24	2015/8/3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01	2011/10/11	2015/6/29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911	2013/12/24	2015/4/15

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	成立时间	登记时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999/8/25	2014/4/22

联动通达现有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 4 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联动通达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联动通达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安排及清算条款是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背现有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联动通达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外，《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针对该等特殊约定，联动通达、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及原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不享有相应权利，并对

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联动通达及原股东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联动通达新增股东所认购的联动通达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出具了相关声明,说明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有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李福庚名下个人借款 995,454 元为其向公司子公司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天津”）的借款,为了解决公司与联动天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动天津股东赵青山和李福庚将持有的 38 万元和 62 万元股权转让给联动通达,使联动天津成为联动通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企业的合并,该笔其他应收款纳入联动通达合并范围,形成李福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李福庚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归还了个人名下的借款 995,454 元。上述事项联动通达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联动通达财务账簿记录及其提供的声明文件,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联动通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6）第 29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要点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后，联动通达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联动通达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综上，联动通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联动通达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联动通达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

知情权、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针对该等特殊约定，联动通达、投资方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投资方及原股东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相关特殊约定条款，投资方不享有相应权利，并对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合同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联动通达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联动通达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联动通达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赵青山、李福庚、曾立平、刘起立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安排及清算条款是联动通达原股东与投资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背现有法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合同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共 5 名，为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

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管理人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0284）。

河北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26327），其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石家庄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26354），其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山西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D6501），其管理人深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钢研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D5911），其管理人南京大慧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共 5 名，为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

根据深创投资、河北红土创投、石家庄红土创投、山西红土创投和钢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股权代持核查

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上述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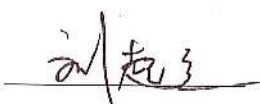
赵青山



李福庚



曾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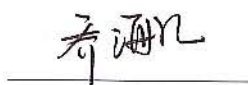


刘起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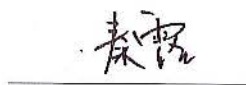


张亭亭

全体监事签名：



乔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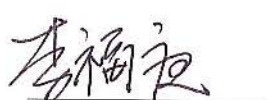


秦露



李晓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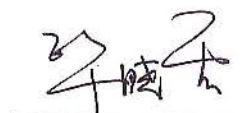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庚



张小伟



毕晓云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7 月 28 日

